

中共黄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人才办〔2020〕6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管高层次人才公寓入住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工）委人才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健全人才住房保障体系，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研究制定了《黄石市管高层次人才公寓入住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中共黄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办公室



黄石市管高层次人才公寓入住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人才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市管高层次人才公寓的使用管理，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质效，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公寓是指由市本级财政提供专项资金，市住建局筹集供应，为在黄石创新创业、在黄石城区无自有住房的高层次人才过渡周转提供的政策性租赁住房，重点服务我市主导产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人才公寓装修以拎包入住为标准，应满足承租人基本生活需要。

第三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才公寓管理的统筹协调。市人社局牵头负责人才公寓的申报受理、资格审核、房源分配及入住人员服务、监督管理、入住高层次人才活动组织、“人才之家”建设工作，由市人才中心具体经办；市发改委会同市住建局负责确定人才公寓租金标准，并负责人才公寓项目立项批复和项目资金争取；市住建局负责人才公寓的房源筹集、配合人社部门开展资格审核工作、制定和实施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信用管理制度；市财政局负责人才公寓相关资金的保障工作；市众邦公司负责人才公寓的入住办理、维护更新、租金收取及日常服务、活动承办等工作。

第二章 保障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人才公寓的保障范围为在我市创新创业、在黄石城区无自有住房的下列各类高层次人才：

(一) A类：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其他国家院士；国家“QR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获得者（一、二等奖的前三位完成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负责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人员；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国家级技能荣誉获得者；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二) B类：经统计部门认定投资1亿元以上的市级重点招商引资落户项目的注册企业，或年度纳税2000万元以上的纳税诚信等级A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湖北省“BR计划”入选者；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两位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湖北工匠”“楚天名匠”等省级技能荣誉获得者；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三) C类: “东楚英才计划”等市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主导产业领域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 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四) D类: 主导产业领域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黄石工匠” “东楚工匠”等市级技能荣誉获得者; 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第五条 柔性引进符合对应条件的产业高层次人才(在黄连续工作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用人单位支付年劳动报酬5万元以上的)纳入人才公寓保障范围。

第六条 申请入住对象一般须与所在单位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柔性引才需有合作协议); 申请入住对象及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黄石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申请人在黄石市范围内不得重复申请、重复租住或转租、转让、转借、抵押人才公寓。夫妻双方同时符合条件的,只能申请一套租住。申请人在黄石市范围内享受了城区租房补贴或住房保障待遇的,不得申请市管高层次人才公寓。

第三章 优惠政策

第七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人才,按照不同层次享受对应的租金补贴。

(一) A类人才: 租金补贴100%。

(二) B类人才: 租金补贴80%。

(三) C类人才：租金补贴 70%。

(四) D类人才：租金补贴 50%。

第八条 柔性引进的符合条件人才租金补贴参照同类别引进人才标准。

第九条 承租人按照人才公寓租金标准支付租金，支付时直接享受对应层次租金减免，租金减免所需资金从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四章 入住程序

第十条 市管高层次人才公寓申请入住程序为：

(一) 申请登记。符合人才公寓保障范围及条件的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二) 单位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按照要求向市人社局提交申请资料。

(三) 资格审核。市人社局会同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对用人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复审。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进入综合排序环节，对于未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市人社局须及时向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进行反馈。

(四) 综合排序。市人社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排序。排序以申请人人才层次从高层次人才到较低层次人才依次排序。同一层次的人才，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先后顺序。

(五)配前公示。市人社局将入围人选和排序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分配。

(六)公开选房。市人社局会同市众邦公司组织公开选房，入围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顺序签字挑选房号，由市人社局向最终选定房号或抽签顺序号的申请人开具入住通知单，并将入住通知情况及时反馈至市众邦公司。

(七)签约备案。承租人须凭入住通知单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市众邦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入住手续。签约结束后，市众邦公司须及时将签约情况反馈至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第十一条 对A类、B类重点高端人才，开辟人才住房保障绿色通道，由市人社局通过“一事一议”的办法，实行当天申请、当天入住，入住后再补办相关手续。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人才公寓租赁协议实行一年一签、租赁资格实行跟踪管理，每名承租人的租赁年限一般累计不超过5年。承租人资格年审时，按最新政策承租人不符合条件，但其仍然在黄石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的，可按照市住建部门的住房保障年度工作方案规定另行申请“新黄石人”住房保障。

第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符合市级人才公寓承租条件的申请对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同放弃本次配租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一) 未在规定的时问、地点参加选房的；
- (二) 参加选房但拒绝所选配租住房的；
- (三) 已选房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 (四) 其他放弃资格情形的。

第十四条 人才公寓承租人应遵循“人房对应”的原则，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合理合规使用人才公寓。承租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其租赁合同，收回已配租的住房：

- (一) 人事关系调离黄石或者不在黄石工作和生活的；
- (二) 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经催缴仍不缴纳的；
- (三) 将人才公寓进行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住房的；
- (四)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人才公寓的；
- (五) 改变人才公寓用途或用于经营、违法活动的；
- (六) 擅自装修或者改变房屋结构，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
- (七) 承租人及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黄石城区购买了自有住房的（自购房备案之日起，最长继续租住1年）；
- (八) 合同到期未办理续租手续的；
- (九) 不再符合人才公寓入住资格条件的；
- (十) 有其他违反租赁协议的行为。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 30 日内，承租人及所在用人单位须全力配合市众邦公司办理退房手续。承租人办理退房后，市众邦公司须及时将退房情况反馈至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第十五条 市人社局、市众邦公司建立人才公寓出入信息实时交流互通机制，逐步推行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实时、动态掌握人才公寓房源、配租入住、日常管理等情况。市人社局联合市住建局、市众邦公司每年对承租人的入住资格开展不少于 2 次联合核查，对于不符合入住资格或违规使用人才公寓的，市人社局会同市众邦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通知承租人及时办理退房手续。由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众邦公司每年将人才公寓入住申请、房源筹集、日常管理情况分别形成书面报告报市委人才办。其中，由市人社局每月将人才公寓配租情况报表书面报告市委人才办。

第十六条 承租人因家庭成员增加等原因，提出调换人才公寓户型的，市人社局本着从严核实、实事求是、精心服务的原则予以研究办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承租人必须对人才公寓申请、使用过程中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存在弄虚作假骗取配租资格或违规使用租住等情形，一经核实应取消承租人居住资格及租金补贴优惠政策，逾期不退出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由市住建局依据《湖

北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信用管理及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鄂建文〔2018〕60号）将有关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记入全市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并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承租人为中共党员或国家公职人员的，要向其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通报其违法、违规、违约等失信行为。承租人自人才公寓退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人才公寓；承租人对所居住房屋及配套设施负有维护保养的义务，擅自改变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由承租人负责修复或赔偿，造成事故的，追究承租人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承租人所在用人单位对承租人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其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市人社局、市众邦公司做好承租人入住、退出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并及时向市人社局、市众邦公司报告承租人相关动态信息。发现用人单位存在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配租资格或擅自将人才公寓自行调配等违法、违规、违约等失信行为情况，市众邦公司应及时收回住房，承租人所在用人单位自人才公寓退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人才公寓，并将承租人所在用人单位违法、违规、违约等失信行为情况向有关纪检监察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单位通报。

第十九条 人才公寓管理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和市众邦公司应恪尽职守，因相关职能部门或市众邦公司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管理不当或失误情形，按照相关职

能部门和市众邦公司的责任分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市住建局负责解释，根据运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和调整。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黄石市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黄人才〔2016〕2号）同时废止。